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6F

聯絡人：林威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linwei03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15H00P001663_11500414641_115D20199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15年8月6日
天才(雨)字第1151300081號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15年8月6日
天才(雨)字第11513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
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
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
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
族」，並不適用平埔原住民。本會前以115年6月9日原民
綜字第1150025574號及115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
1150038928號函請機關轉知所屬在案。
- 三、又查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以旨揭函請
各機關參照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》體例，以解
釋函令明確敘明原住民相關法規適用對象，僅限山地或
平地原住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內政部



1150133627

115/08/18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115/08/18
09:58:51

裝

訂

線

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-1號307室

聯絡人：林雨潔

電話：02-23586831

傳真：02-23586835

Email：ly11146e@ly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天財(兩)字第11513000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115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928號函主旨〔……明確現行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範圍……〕，與本席115年7月23日函意旨相反，請貴會再發文各機關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請貴會盡速函請各機關敘明除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三部法律以外，其餘各機關就主管法律、法規、行政規則等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，比照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原住民，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。」體例，盡速以解釋函令等方式，明確敘明適用對象僅限依《原住民身分法》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，（即：平埔原住民不當然適用各法律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相關規定），避免各機關學校執行上之錯誤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2026/08/06 文
12:44:40

國會聯絡組 115/08/06



1150041408